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 朝

林希胜

年 月 日